晋城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北石店分局、开发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20〕34号)要求，认真做好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助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充分认识推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聚焦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这一主题，转职能、提效能、转方式、改作风，对标《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要求，推动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在新赛道上开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引领。**以统一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二)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基层办户办证中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热点和实际需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增强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办得好。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户籍管理领域相关政策，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四)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行“互联网+户政”，深度运用“一网通办”平台和人口系统的融合运用，提升智能查询、精准服务、智慧监督力度，推动服务管理向群众身边“最后一米”延伸。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内容。**市局在前期公安部下发的标准指引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涵盖了群众办理的户口申报、注销、迁移、变更更正、暂住登记、港澳台居住证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7个方面的户籍业务、21项公开事项。各单位可对照《标准目录》的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行细化和补充完善，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要求，注重全过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

**(二)规范工作流程。**基层公开主体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审查、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应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确保有条不紊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让群众好参与、能监督。

**(三)拓宽公开载体。**户籍业务办理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作为国务院明确的首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点领域之一，各单位务必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严格抓好各层级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在县局办户办证大厅（审批中心）、户籍室、警务室要有相关业务办理规定、指南、监督电话等版面及宣传资料；二是在各县（市、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发布公开标准目录；三是做好各县（市、区）政务公开平台及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平台的互动交流和答复，同步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四是结合“三零”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千警进万家”活动，通过入户、现场等形式，常态化宣传办户办证规定；五是积极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或融媒体，创新公开渠道和形式，最大限度提高群众知晓率。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要亲自抓，并指定专人负责。要统筹做好政务公开经费保障工作，认真配合好同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日常协作沟通机制，有效衔接，积极推动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二)积极探索创新。**各县级公安机关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举措，丰富形式、完善载体，使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形式更灵活、方式更多样，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努力推进户籍管理领域“五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县级公安机关基层派出所业务指导部门，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做到政务公开标准统一、政策解读回应及时、业务办理监督到位，确保户籍业务办理透明、规范，避免出现政务舆情。市局将适时督导，对明察暗访、群众投诉发现的派出所办理户籍业务推诿扯皮、设置“暗门槛”、“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等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将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全市通报。

附：《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晋城市公安局

2020年7月27日